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04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分目： 沒有指定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唐嘉鴻)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問題：

在2015-16、2016-17及2017-18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？其中餐館業佔多少？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？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？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36)答覆：

在2015-16、2016-17及2017-18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，申請重估(i)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和(ii)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，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：

		2015-16	2016-17	2017-18 (只包括首11個月)	
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	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	所有行業	167	159	194	
	餐館業	155	147	131	
申請獲批准的宗數^註					
	所有行業	143	116	82	
	餐館業	93	107	74	
重估排放比率	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	所有行業	24	23	26	
	餐館業	0	2	0	
申請獲批准的宗數^註					

	2015-16	2016-17	2017-18 (只包括首11個月)
所有行業	22	15	17
餐館業	0	0	0

註：由於處理申請需時，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。

一般而言，處理1宗個案需時3至4個月。

- 完 -